國立中山大學一佰二拾二學年度第一學期【棄選單】

- 1、請於選課系統(簽入帳號密碼)/選課相關資訊/點選『列印【棄選單】』辦理。
- 2、依據8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,棄選科目至多2科,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。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,並註明棄選字樣,但不列入成績計算。(已申請減修學生,修習學分數已低於學則規定下限者,不得辦理棄選。)

【棄選學生	上冷如门
【果選字】	上食形】

姓名:		
學號:		
系級: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年級 電話:	
本學期	引修習學分數:	

【棄選課程資料】

課號	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簽章	條碼
MEME544	機器視覺	3		B093022023\$MEME544

學生所屬 導師(指導教授): 申請學生:

系所主管: